

GUIDANCE OF COPYRIGHT
PRACTICE FOR
AUDIOVISUAL MEDIA

—— 严波 主编 ——

视听媒体版权 实务指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GUIDANCE OF COPYRIGHT
PRACTICE FOR
AUDIOVISUAL MEDIA

—— 严波 主编 ——

视听媒体版权 实务指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视听媒体版权实务指南 / 严波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130-5965-7

I . ①视… II . ①严… III . ①视听传播—版权—中国—文集 IV . ① D923.4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65926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为理论篇、实务篇、案例篇, 汇集了知名学者、资深法官、优秀律师以及行业一线视听版权实务专家撰写的 22 篇专业文章。本书涵盖了视听版权业务工作的前沿理论与重要实务问题, 案例点面结合, 不但有学理上的独到分析与见解, 更凝聚了视听行业一线专家最为宝贵的实践经验成果, 对业界热点争议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解决对策或方案, 为版权实务工作者提供了实证方面的指导和启示, 对版权实务工作具有较大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责任编辑: 李陵书

书装设计: 研美文化

责任校对: 谷 洋

责任印制: 刘译文

视听媒体版权实务指南

严波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65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450 千字

ISBN 978-7-5130-5965-7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hilingshu_1985@163.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8.25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华东政法大学文化产业政策
与法制研究基地资助出版

编 委 会

主 编

严波

中央电视台版权和法律事务室副主任

副 主 编

何敏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 委

于波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讲师，中法法学双博士

翁才林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郑维东

Kantar Media Audience 中国区资深数据科学家

陈斌

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旗

北京瑞德传媒副董事长、总裁

序 一

视听节目的版权不仅是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重要客体类型，也是广播影视乃至视听新媒体行业的核心资产。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一项研究表明，在版权产业对世界经济贡献的排名中，广播电视产业排名第三，其版权经济总产值是音乐产业的2倍，电影产业的3倍。但是，随着数字、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我国广播电视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和新的市场拓展，媒体融合发展方兴未艾；另一方面，广播电视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在网络环境下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广播电视的品牌、内容和表现形式被剽窃、非法使用、被改头换面“克隆”甚至被恶意篡改的现象屡有发生，传媒机构之间不正当竞争日渐显现。对于广播电视等视听媒体而言，在媒体融合发展过程中加强视听节目的版权管理、运用和法律保护实是刻不容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其作为我国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发展的基本保障。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在2018年4月10日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题为《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的主旨演讲并着重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在2018年8月28日“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致会议的贺信中更是强调，中国坚定不移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所有企业知识产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可见，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不仅是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也是当前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紧迫要求。具体而言，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基础，在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如何防微杜渐，做好视听节目版权资产的管理和运营工作，并加强版权的法律保护与维

权，是摆在整个视听行业面前的大课题，亟须从理论上对视听媒体的版权实务工作加强指导，并通过行业一线的实务经验反哺学术理论在研究上的不足。基于此，由严波同志主编的《视听媒体版权实务指南》的出版恰逢其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

《视听媒体版权实务指南》既是一本严肃的学术著作，又是一本难得的实务方面的指导性书籍。全书汇集了各位优秀的学者、法官、律师以及视听版权实务工作者撰写的22篇专业文章。这些文章涵盖了视听版权业务工作的理论与实务问题，不但有学理上独到的分析与见解，更凝聚了一线工作者宝贵的实践经验成果，殊为难得。严波曾在华东政法大学攻读知识产权专业博士学位，并在广播电视版权业务的实践岗位上深耕易耨十余载，业务功底扎实。严波在勤勉工作的同时善于思考，勤于动笔，十分难得。我在欣慰之余，也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给视听媒体行业的版权利用、保护工作带来一些启发和推动，从而为我国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作出更加突出的贡献。

最后，我引用习近平总书记的一席话作为结尾，与诸位读者共勉：“在农耕时代，一个人读几年书，就可以用一辈子；在工业经济时代，一个人读十几年书，才够用一辈子；到了知识经济时代，一个人必须学习一辈子，才能跟上时代前进的脚步。如果我们不努力提高各方面的知识素养，不自觉学习各种科学文化知识，不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和视野，那就难以增强本领，也就没有办法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①

是为序。

中央电视台分党组书记、副台长、高级编辑

魏地齐

2018.10.26

^①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2013年3月1日）。

序二

实践是思想的真理。——车尔尼雪夫斯基

理论从来都是实践的眼睛。——邹韬奋

本书的构思始于 2016 年夏季与知识产权出版社编辑李陵书老师的一次喝茶聊天。当时因工作需要，我查阅了已出版的各类版权书籍，发现其中学术理论著作居多，版权实务方面的书籍却很少，而为视听媒体行业版权实务工作提供参考的书籍更是少之又少，这让笔者萌生了编辑出版一本视听媒体行业版权实务参考书的想法。听到我的这一想法后，李陵书老师不但没有笑话我，反而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并最终说服我将这个想法付诸行动。因为没有相关经验，当我带着忐忑的心情将出版计划发给我所尊敬的各位版权领域的学者、法官、律师以及同行并请求约稿时，竟无一例外收到了肯定的答复，这让我深为感动。

本书分为理论篇、实务篇、案例篇，共计 22 篇专业文章，作者包括我的授课老师、深受行业尊敬的华东政法大学王迁教授，拥有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双博士学位、年轻而才华横溢的于波老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院长、知识产权审判专家朱丹博士，曾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现为审判委员会委员、对视听媒体行业知识产权问题有着深入见解的宋健法官，“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学术造诣深厚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芮松艳法官，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年轻的知识产权审判专家曹丽萍法官，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版权委员会主席、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王军律师，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版权分会负责人、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视听媒体

版权保护和维权诉讼方面的专家翁才林律师，年轻、富有才气并具备专业精神、在视听媒体版权领域有着丰富咨询和诉讼经验的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晓宇律师；作者中还有我的同行、欧广联（EBU）知识产权部主任黑约·罗森纳尔斯先生，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上海广播电视台（SMG）版权资产中心副主任姚岚秋博士，电视版权和法律事务专家、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部主任邹峥嵘老师，陕西广播电视台的版权实务专家、在音乐付酬谈判方面经验丰富并勤于学习和思索的毛武群老师，视听媒体资产版权回溯清理以及确权清算方面的实务专家秦颖、倪晓娜两位老师，央视索福瑞CSM融合传播研究部的资深研究员辛悦老师，版权管理系统的资深设计师和咨询专家张永来先生，台北大学法律硕士、就职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的王德慧老师，在中国传媒大学受众研究中心（ARC）研究深造的王云云硕士等。作者（含译者）中还包括我的几位一起在版权一线战斗过的部门同事，其中包括中央电视台版权和法律事务室的正高级编辑、翻译专家张钊老师，综合组组长、合同审理方面的业务专家陈丽梅老师，前同事、现在英国留学深造的冯微、鲁佳老师，以及现供职于今日头条、从事版权引进与合作相关工作的祝秀老师。他们无不是我国版权学术领域的翘楚或版权法律实务方面的专家。正是他们在百忙的工作和教学任务中抽出宝贵时间进行创作，才为视听媒体行业带来这样一道丰盛的版权营养大餐。请允许我在此对本书的所有作者辛勤的创作和付出致以深深的谢意。

感谢之余，作为在电视媒体行业工作25年、从事电视版权管理和法律事务工作13年的“老版权”，我也想谈几点对视听媒体行业版权实务工作的理解和体会。随着当今数字和网络媒体技术及其产业化的快速发展，视听媒体的版权管理、使用与运营正在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也面临宝贵的关键机遇期。在媒体融合发展的时代路口，版权对于视听媒体行业的重要性可以用“木之根本”“水之源头”来比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曾指出，新闻出版影视领域是知识最密集的领域。在知识经济中，版权是最活跃的部分。^①无论传统的电影、电视还是新兴的网络视听媒体，其产业发展基础与核心竞争力均在视听节目版权。近年来，随着数字、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视听媒体进入融合发展的关键机遇期。eMarketer

① 阎晓宏：“关于版权经济价值的三个认识”，载《现代出版》2014年第5期。

数据表明,2018 年全球范围内 65.1% 的互联网用户定期观看视频,近 23.8 亿人通过任意一种设备至少每月观看流媒体视频或下载的数字视频内容,其中 18.7 亿人使用手机观看数字视频,较 2017 年增长 11.9%。^①随着全媒体时代的来临,媒体传播渠道的稀缺性资源优势逐渐丧失,视听媒体之间内容版权的竞争必将进一步加剧。伴随而来的则是电影、电视以及数字视频之间的内容边界进一步模糊,视听节目跨媒体、跨平台、跨终端、跨行业、跨国界的发行和传播将变得更加容易和频繁,版权交易形式也逐渐趋于多样化。从这个发展趋势可以看到,一方面,伴随着多媒体融合的竞争与发展,版权在视听媒体产业发展中所起到的基础与核心作用必将进一步凸显;另一方面,视听媒体行业所面临的版权问题也必然愈加突出,版权实务工作亟待加强。

当然,要想把视听媒体版权工作做好并不容易。行业普遍的共识是,版权业务有三难:理论门槛较高、实务经验欠缺、信息掌控复杂。

版权业务之难首先难在理论门槛高。版权业务的工作基础在著作权法,专业难点也在著作权法。离开了著作权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保驾护航,版权业务也就失去了基础和依据。但是,著作权法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本就相对复杂,要想熟悉和掌握著作权法理论和制度有不小难度。另外,我国著作权法制度很大程度上都还是舶来品,这导致我国版权制度和版权实务之间仍存在不小的间隙以及模糊的灰色地带,产业实践中遭遇的各种版权问题在法律制度上却难以找到答案,给版权实务工作带来不小的困惑。克服版权入门难问题并无捷径可走,理论学习和经验借鉴是必经的路径。笔者认为,在实务基础上带着经验和问题去学习和理解著作权法的理论和制度往往比在学校课堂里的学习更易于接受和掌握。本书的理论篇文章(例如《电视行业发展中突出的著作权问题》《影视作品的表现形式、创作本质与独创性分析》《电视节目的著作权归属研究——以电视综艺类节目为视角》等)和案例篇文章(例如《论电视节目的版权使用、保护与维权——以广电行业典型版权诉讼纠纷案分析为视角》《导演聘用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思路——

^①详见“Global Digital Video Viewers: eMarketer's Estimates and Forecast for 2016–2021, with YouTube and Mobile Video Numbers”,来源: eMarketer,发表于2018年2月,网址: <https://www.emarketer.com/Report/Global-Digital-Video-Viewers-eMarketers-Estimates-Forecast-20162021-with-YouTube-Mobile-Video-Numbers/2002185>。

以电影〈杀戒〉导演聘用合同纠纷案为分析样本》《与时事新闻有关的著作权问题》《从央视“春晚”看综艺节目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等）很大程度上就是希望帮助版权实务工作者克服版权入门难问题，让读者更好地理解并跟进视听媒体版权业务中突出的基础、前沿或焦点争议问题，探析有关版权纠纷司法案件的审判思路和方法。只要循序渐进，遵循理论的指导，借鉴同行的经验，著作权法理论由入门到精通并非难事。另外，本书中还包括对实务中凸显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上升到理论高度的优秀作品，例如《版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理与实践》《戳穿谜底：为什么每个人受益于广播组织条约？》《电视节目模式法律保护路径及实务探析》《电视台音乐作品版权管理法律与实务探析》《博弈·破冰·共赢——从广播电视版权付酬透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建设》《综艺晚会电视节目的著作权性质——央视“春晚”维权典型案例分析》《试论我国电视节目模式研发中的“创新依赖”与“版权疏松”症候及其对策》等。

其次，版权业务之难在于我国视听媒体行业的版权实务工作起步时间不长，经验缺乏积累，在处理具体版权事务时常感力不从心。加之媒体版权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具备跨学科的综合业务性质，这意味着从业者不仅需要熟知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还需要横向了解和学习媒体、商务、技术等多方学科的知识 and 内容，具备与节目制作、发行传播、对外经营、技术支持等部门合作沟通的起码的知识和常识，这让版权实务工作更具挑战性。“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需要不断借鉴和吸收媒体同行的版权实务经验，优化版权管理的工作方法和流程，以便让版权实务工作更加科学高效、事半功倍。本书中，《关于广电媒体版权管理机构设置的几点思考》《节目制作与版权处理》《电视节目版权合同的管理》《库存节目的版权确权及清算业务研究》《库存节目资料对外许可使用的法律分析》《电视与新媒体的版权冲突与协调》等文章就是版权实务专家宝贵经验的凝结和分享。

第三，版权业务还难在对海量版权信息和复杂工作流程的掌控上。版权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的制、播、存以及后续版权交易及衍生品开发的全流程，版权和相关权的主体和客体众多，信息量庞大，对复杂版权信息的掌控以及相关规定和流程的制定都相对比较困难。其实，借助当今数字和信息时代，掌握和使用高新技术手段就是科学高效开展视听媒体版权业务的金钥匙。离开技术手段的支撑，版权业务将难免事倍功半，缓不济急。技术对于视听媒体版权业务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视听媒体机构所涉及的版权信息极其庞大驳杂，版权管理

操作专业化程度也越来越高，很大程度上需依赖计算机软件来实现版权管理各项业务功能。以电视台为例，一部电视节目的版权信息平均不少于10条。如果按照一个电视台10个频道、一个频道平均每天新播出20部节目来简单计算，则每天新产生的版权信息将达到2000条，每年将产生73万条版权信息。视听媒体版权业务所产生的海量版权信息数据离不开符合版权业务需求的以计算机数据库技术为基础、以多维度权利模型为核心的版权管理系统。二是视听节目的经济价值往往较高，版权交易和版权保护业务亟须先进技术来完成视听产品的版权标识的植入、版权交易的追踪、盗版侵权行为的监测以及版权存证、版权取证等业务功能。三是从视听媒体行业未来发展来看，建立在全行业技术标准化基础上，视听版权交易将更加依赖于数字版权保护系统（DRM）的建立。本书中，《视听媒体版权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数字版权管理技术（DRM）在视听行业中的应用》等专业文章将很好地帮助读者了解版权技术性管理的两大关键内容。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①我国著作权法制度起步较晚，现行著作权法制度尚处于修法进程中而未尽完善，法律保护的漏洞和灰色地带仍然很多。而伴随着数字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盗版技术成本更加低廉，方式也更为隐蔽，视听媒体行业正因日益严峻的盗版侵权行为而蒙受巨额损失。据艺恩统计，2017年我国网络视频的损失高达136.4亿元，是网络文学所遭受盗版损失的1.8倍，是数字音乐损失的4倍。^②盗版让视听媒体的版权经济发展举步维艰。例如，易观发现，我国网络剧的盗版情况泛滥，可能会蚕食视频平台付费模式，版权问题仍然是视频平台始终绕不开的重点之一。^③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全社会的正版意识正在逐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越来越大，逐渐形成了一股强有力的鼓励创作和投资、坚决打击盗版、维护版权权益的正义力量。版权制度和版权产业二者从来都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对于视听媒体而言，要想保护昂贵的创作和投资，版权保护已无退路可走。从事视听媒体版权业务的工作者应勇于通过理论研究结

①引自毛泽东诗词《忆秦娥·娄山关》，1935年。

②耿耀：“盗版损失创四年来新低 网文正版化生态初见成效”，来源：艺恩网，发表时间：2016年6月，网址：<http://www.entgroup.cn/news/Exclusive/1047819.shtml>。

③“泛娱乐生态下的中国网络剧市场洞察2018”，来源：易观，发表时间：2018年2月，网址：<http://www.useit.com.cn/thread-18079-1-1.html>。

合实践探索去伪存真，努力推动我国著作权法理论、法律制度以及司法保护的不断完善，进而推进我国版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书有幸邀请到我的博士导师，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前院长何敏教授担任副主编。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曾得到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出版社、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Kantar Media Audience 中国区资深数据科学家郑维东先生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无私的帮助，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的王德慧女士帮助我分担了大量编辑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向我的主管领导、中央电视台分党组副书记、副台长魏地春台长为本书作序致以诚挚的谢意。正是有了他的支持和鼓励，才让我得以在版权事业上不断的求索和进步。真心希望本书能够为从事视听媒体版权实务工作的人士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和帮助。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严波

2018年12月1日

目 录

视听媒体版权实务指南

01

理论篇

- 002 | 电视行业发展中突出的著作权问题
王迁
- 028 | 影视作品的表现形式、创作本质与独创性分析
严波
- 055 | 电视节目的著作权归属研究——以电视综艺类节目为视角
于波
- 082 | 电视节目模式法律保护路径及实务探析
王军
- 110 | 戳穿谜底：为什么每个人受益于广播组织条约？
[瑞士] 黑约·罗森纳尔斯 / 著 张钊 / 译
- 137 | 版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理与实践
朱丹

关于广电媒体版权管理机构设置的几点思考 邹峥嵘	168
节目制作与版权处理 冯微	183
试论我国电视节目模式研发中的“创新依赖”与“版权疏松” 症候及其对策 祝秀	201
库存节目资料对外许可使用的法律分析 姚岚秋	218
电视与新媒体的版权冲突与协调 秦颖	233
电视节目版权合同的管理 陈丽梅	252
电视台音乐作品版权管理法律与实务探析 鲁佳 王德慧	267
视听媒体版权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张永来	285
库存节目的版权确权及清算业务研究 倪晓娜	306
数字版权管理技术（DRM）在视听行业中的应用 辛悦 王云云	321
博弈·破冰·共赢——从广播电视版权付酬透视著作权 集体管理制度建设 毛武群	337

03

案例篇

- 352 | 论电视节目的版权使用、保护与维权——以广电行业典型
版权诉讼纠纷案分析为视角
翁才林
- 379 | 与时事新闻有关的著作权问题
芮松艳
- 393 | 导演聘用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思路——以电影《杀戒》
导演聘用合同纠纷案为分析样本
宋健
- 407 | 综艺晚会电视节目的著作权性质——央视“春晚”维权
典型案例分析
朱晓宇
- 421 | 从央视“春晚”看综艺节目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曹丽萍



01

理 论 篇